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4. 2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兩 111 偵緝 106 字第

6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VAN HUNG 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06 號被告 LE VAN HUNG 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業已出境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張貽琮 決行

